

#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理念學校理念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
- 二、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2296400 號函。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理念學校申辦計畫。

## 貳、甄選教師類別、名額、工作內容及聘約日期：

-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類別：國際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規劃專長
- 三、工作內容
  1. 兼任研究發展組長，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教育理念教育課程(包含雙語試行課程之推廣)。
  2. 國際教育理念學校計畫執行。
  3. 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之學藝競賽。
  4. 參加及辦理相關國際教育理念研習活動。
  5. 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專案窗口。
  6. 雙語及英語課程教授。
  7. 其他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四、招考之代理教師聘期 111 年 4 月 23 日起迄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參、辦理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二)方式：公告於

§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本校網站(<http://nss.www.ftps.ptc.edu.tw/nss/p/index>)

§ 屏東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ptc.edu.tw/>)

(三)報名表件：採線上報名，相關資料如本簡章第陸點所列。

## 伍、報名資格：

本校理念教師甄選分三階段辦理。各階段報名資格如下：

第 1 次 報名資格 (代理教師)	甄選代理教師： 1.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小學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專長： (1)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規劃與研發並推廣特色課程及編寫國際教育理念學校教材與創新教學。 (2) 熟悉國際教育及雙語課程理論與核心素養，編寫理念教育課程計畫。 (3) 執行國際教育理念課程及雙語教學試行課程。
第 2 次 報名資格 (代理教師)	甄選代理教師： 1. 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專長： (1)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規劃與研發並推廣特色課程及編寫國際教育理念學校教材與創新教學。 (2) 熟悉國際教育及雙語課程理論與核心素養，編寫理念教育課程計畫。 (3) 執行國際教育理念課程及雙語教學試行課程。
第 3 次 報名資格 (代理教師)	甄選代理教師： 1.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專長： (1)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規劃與研發並推廣特色課程及編寫國際教育理念學校教材與創新教學。 (2) 熟悉國際教育及雙語課程理論與核心素養，編寫理念教育課程計畫。 (3) 執行國際教育理念課程及雙語教學試行課程。
備註說明	除上述資格之外並且需： 1.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以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2. 年齡在 65 歲以下，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3. 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陸、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逾時恕不受理)

(二)線上報名網址及應繳交文件：

報名請掃我→



報名者請至線上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noY89X>

，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上傳：

1. 基本資料填寫。
2. 履歷(包含學經歷、專長、教學理念概述)，至多 A4 兩頁，檔案格式 PDF。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檔，檔案格式 JPG。
4. 2 吋證件照圖檔，檔案格式 JPG。
5.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檔案格式 PDF 或 JPG。(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6. 錄取報到日當天，請攜帶以下資料正本進行查驗：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切結書(如附件一)
-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不接受報名；第二、三次招考者若無則免)
- 師培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第二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不接受報名；第三次招考者若無則免)
-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
- 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日電洽 08-7791034#12 富田國小教導處。

##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起 (當日考試時間於前一日電話通知)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起 (當日考試時間於前一日電話通知)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起 (當日考試時間於前一日電話通知)

(二)應試人員請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會議室上線，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 捌、甄試方式：

(一)實作-教案設計(50%)：

1. 範圍：雙語國際教育課程或高年級英語課程為教學範圍。
2. 教案格式請參照此連結檔案 <https://reurl.cc/OpKWRy>，QRcode 
3. 請於**招考日前一天**將教案寄至 [admin@web.ftps.ptc.edu.tw](mailto:admin@web.ftps.ptc.edu.tw)。
4. 將於收到教案信件後，回覆招考日當天線上口試的會議室連結於此信件。

(二)線上口試(50%)：

1. 範圍：以個人學經歷、教學理念、教案設計、國際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2. 時間：每人15分鐘。
3.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4. 依委員要求以中文/英文作答。
5. 線上會議室連結於收到教案來信時，**最慢於考試前一日回覆於教案信件中，請特別留意電子信箱收件。**

## 玖、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或有任何一項原始分數未達80分，視同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

(三)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後，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

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於各階段甄選錄取公告隔天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成績複查。

(五)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教導處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11年4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 拾、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權利義務依據縣府101.5.8屏府教學字第1010125663號函規定。

(二)兼任本校研究發展組長並協助國際教育理念及課程推動事宜。

(三)招聘代理教師部分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

(四)其他服務未盡事宜，遵守本校教師一般通則相關規定。

#### 拾壹、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理念學校教師甄選理念教師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  
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  
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  
不予聘任。
- 三、本人 \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  
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  
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